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2-23970771
聯絡人：陳漢璋
電 話：02-77367494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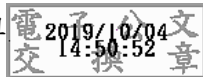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105842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民眾陳情信、調查問卷 (0105842AA0C_ATTCH1.TIF、0105842A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民眾反映民間團體疑似利用108課綱調查問卷蒐集學生個人資料案，請轉知所屬學校應注意避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民眾108年9月12日致本署民意信箱信件辦理。
- 二、請貴局（府）依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」辦理陳情人身分之保密等事宜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本署國中小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